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58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炎	田智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1247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8,105,257.82	2,164,768,170.97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0,962.08	-122,242,335.09	10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23,895.30	-169,468,739.78	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66,493.41	147,125,897.27	-3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0673	10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0673	10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98%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07,150,557.99	12,933,859,856.27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6,711,902.83	5,600,186,252.63	-0.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42.12%	764,846,057.00	573,634,543	质押	505,270,30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3%	183,957,3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5,672,827.00	0.0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8,405,007.00	0.0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7,600,000.00	0.00	质押	11,440,000
#刘双	境内自然人	0.47%	8,516,500.00	0.00		
#林德明	境内自然人	0.41%	7,465,941.00	0.00		
武美	境内自然人	0.41%	7,381,337.00	5,557,603.00		
曾华	境内自然人	0.41%	7,379,490.00	7,373,992.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9%	7,089,39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09,03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695,969 股；刘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68,000 股；林德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65,941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能 01	149338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000	6.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海能 01	149460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1 日	36,000	6.00%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32%	55.47%
流动比率	1.25	1.25
速动比率	0.7	0.9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5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12.39	-16,946.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6	4.5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9	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1.8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重要事项

### (一) 经营概述

2022年上半年，国内外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国际地缘冲突加剧，部分电子器件供应仍较为紧张，全球经济复苏仍承受较大压力。公司继续践行“行稳致远”的总体策略，坚持“拼增长、抓效益”的总体指导思想，以收入增长和盈利增长为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力保业务平稳运行和现金

流安全，提升经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3+1”的业务战略，夯实窄带基本盘业务，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继续推进公专融合、4G/5G宽带、指调智能集成业务布局和项目落地，打造全融合现场综合应用方案；全面推进营销体系变革，深化渠道建设和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力度，加大数字化营销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和渠道覆盖。同时，继续夯实精细化运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8亿元，同比增长12.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10万元，同比增长108.94%。公司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拼增长、抓效益”的总体目标的贯彻执行，在拼增长方面，海外渠道拓展成效显著，结合新一代数字集群产品的全面替代以及新型号商业终端的上市推广助力窄带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抓效益方面，公司继续贯彻精细化管理，运营费用同比有所下降，同时继续抓现金流管理，有息负债有所降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此外，受益于汇率的波动，公司上半年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实质成效，为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 **(1) 夯实技术引领，升级产品布局，巩固强化研发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2+3+1”的业务战略，夯实窄带业务，推进成长型和探索类业务，打造全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能力。

窄带领域持续深耕，新一代数字集群产品推广获高度认可，同时，推出H系列小巧便携全新中转台及坚固耐用的数字车台，开发新一代商业终端，不断夯实行业领先地位。持续聚焦公共安全等核心行业与客户，积极配合相关行业最新规划及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

成长型业务布局取得进展。公专融合方面，面向海外发布《公专融合白皮书》，持续推动专网与公网在业务、平台、网络、终端多层面融合，完善PoC、MCS、多模终端、执法记录仪、公网专用终端等产品解决方案，与全球的行业客户及20多家运营商合作搭建300余个公专融合平台，形成百余个行业应用案例，并获得2022年全球关键通信大奖（ICCA）中“交通运输领域最佳应用案例”等奖项。4/5G宽带方面，4G板卡助力多个合作伙伴中标运营商集采项目，成为国内开放架构双模基站的主流方案，并在海外运营商市场首次实现规模商用；基于5G技术的新一代340M视频图传项目在公共安全领域成功商用，并在矿业、冶金、工业等领域打造了多个5G行业应用的标杆项目。指挥调度方面，聚焦优势区域，重点打造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综合指挥调度集成项目，为客户提供集融合通信、智慧接处警、可视化指挥、大数据分析等业务功能一体的全新一代指挥中心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专用通信领域加大知识产权布局，申请中的专利数量达445件。

### **(2) 全面推进营销体系变革，强化渠道建设，加速数字化营销进程**

报告期内，全球业务平稳推进。国内业务在疫情之下保持增长，上半年中标湖南省应急厅应急专用通信网络建设、深圳地铁13号线专用通信系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通信系统等项目，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基于5G的轨道交通公专融合MCS解决方案采购合同，并为北京冬奥会、“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返航、博鳌亚洲论坛等重大项目提供通信保障服务。同时，上半年公司加大经销商渠道建设及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力度，拓宽新业务合作渠道，助力品牌提升。

海外疫情持续反复，一线销售保持逆境前行，重点国家和行业持续深耕，上半年签订了加拿大某客户专用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并助力FIFA阿拉伯杯圆满举办。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围绕大项目和重点区域推动项目交付落地，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并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池。全面拓展渠道及行业合作伙伴，在中东、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伙伴峰会并发布全球渠道伙伴招募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营销变革，明确利用数字化营销实现提升品牌影响力、推进精准营销、推进渠道覆盖、LTC流程提效的目标，聚焦公共安全、政务应急、交通、能源、工商业等重点行业，上线“海能达线上商城”，覆盖更多中小型渠道，持续打造专网合作生态以及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 **(3) 供应链运行有效保障，提升智能制造和端到端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策略应对市场行情变化，并通过国产替代、BOM降本以及适时、适度地进行产品价格调整等组合策略，有效应对供应紧张和原材料涨价等外部困难，发货量同比实现显著增长。同时，围绕“精工智坊”智能制造核心战略，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柔性制造能力。落实国家“双碳政策”，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打造绿色智慧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品，布局5G+智慧园区和绿色园区，构建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核心竞争力。加速数字化、信息化升级，持续强化端到端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全球供应链的协同运作，加强S&OP运作计划统筹，提高库存周转效率。

立足高端制造能力，明确EMS业务方向与策略，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子、机器人、区块链、通信服务器等领域，挖掘高价值EMS客户与订单。新能源及汽车电子业务是公司EMS业务重塑后培育的重点方向，客户覆盖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厂商以及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厂商。

值得一提的是，上半年在深圳、上海等重要城市疫情频发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园区闭环管理等措施在内外供保及交付方面实现了很好的保障，获得专用通信及EMS客户高度认可。

#### （4）推进精细化运营和管理变革，提升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行稳致远”总体策略，聚焦“四个高质量”工作要求，一手抓稳健增长，一手抓经营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运营成本同比继续下降；推进业务流程变革，增强研发创新动力、营销增长动力、制造周转动力，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障财务体系稳定和现金流安全，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财务目标过程管理，增强财务和业务融合度。通过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思想传递、大力表彰榜样员工、创新认可激励手段等方式树立文化导向，推进企业文化落地践行；对管理干部夯实责任，提拔有激情、有能力的干部，激活干部队伍，加强干部能力建设；激励下沉一线区域，强调规模向高质量经营转变，牵引业绩增长；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沟通体系，强化沟通效果，改善沟通方式与工具，提升组织氛围与员工体验感。

#### （二）诉讼事项

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系列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1、诉讼事项”、2022年4月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 1、美国商业秘密案

2022年7月5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摩托罗拉一审后提出的未决动议，包括驳回请求法院重新考虑颁发永久禁令的动议，驳回请求法院强制移交公司资金的动议，驳回请求法院判处藐视法庭并罚款的动议；同时，一审法院就许可费事宜做出了判决，确定了许可费协议条款，要求公司按照此前判决的产品范围、费率及时间计算并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相应的许可费。2022年7月21日，公司按照法院要求向摩托罗拉提供了相应的涉诉产品销量及经测算后的许可费金额。2022年7月31日，公司向一审法院递交了新的动议，请求法院支持公司提出的其他非现金支付的方式。目前，法院尚未做出决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的一审程序已全部结束。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也不认可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做出的后续动议的不利判

决，于2022年8月2日再次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本案进入上诉阶段。

除以上进展以外，其余诉讼事项暂无重大变化和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以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形式履行信披义务。